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主要交易
採購燃氣輪機**

I. 燃氣輪機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15日，臨港熱電(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燃氣輪機採購合同，據此，臨港熱電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燃氣輪機，燃氣輪機總對價為人民幣85.20百萬元。燃氣輪機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2月15日

訂約方：買方：臨港熱電

賣方：利星行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燃氣輪機，即兩台15MW等級燃氣輪機搭配兩台29噸／小時餘熱蒸氣鍋爐及其配件

燃氣輪機對價：根據燃氣輪機採購合同應付的燃氣輪機對價為人民幣85.20百萬元，將由臨港熱電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人民幣17.04百萬元(即燃氣輪機對價的20%)將於簽立燃氣輪機採購合同一個月內且臨港熱電審核完賣方提交對應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5日內支付，並賣方須向臨港熱電提供屆滿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等額保函；

- (2) 人民幣42.60百萬元(即燃氣輪機對價的50%)將於燃氣輪機交付完成後且賣方提交對應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15日內支付;
- (3) 人民幣17.04百萬元(即燃氣輪機對價的20%)，
(i)將於燃氣輪機測試、調試(如需要)及驗收完成後且賣方提交對應的收據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即燃氣輪機對價的3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30日內支付；或(ii)倘由於臨港熱電方面的原因未能於交付後200日內完成調試及驗收，則將於交付後第201日起或安裝後180日起(以較早者為準)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4) 人民幣8.52百萬元(即燃氣輪機對價剩餘的10%)將於燃氣輪機質保期屆滿30個工作日內並賣方提供對應的收據後30日內支付。

交付 : 賣方須於根據燃氣輪機採購合同按照相關交付程序於2022年8月31日前開始向臨港熱電交付燃氣輪機。

燃氣輪機質保期 : 賣方須提供自燃氣輪機測試及驗收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或燃氣輪機交付之日起計18個月的燃氣輪機質保期，二者以先到日期為準。如由於賣方責任需要更換、修理有缺陷的燃氣輪機而使其等停運或推遲安裝時，則燃氣輪機質保期應按修理或更換所延誤的實際時間做相應的延長。

先決條件 : 燃氣輪機採購合同將於正式簽立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

臨港熱電已就燃氣輪機採購進行公開招標，經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賣方按所需規格提供燃氣輪機的技术能力、建議商業條款、具競爭力的招標價方案及付款時間)後，選定賣方為中標者。於參與公開招標的4名投標者中，賣方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整體方案，其價格方案亦與其他投標者相似。燃氣輪機對價的30%將由臨港熱電的自有資金支付，70%將由銀行借款支付。

II. 燃氣輪機的資料

燃氣輪機包括兩台15MW等級燃氣輪機搭配兩台29噸／小時餘熱蒸氣鍋爐及其配件，其中餘熱蒸汽鍋爐將使用燃氣輪機產生的餘熱(煙氣)生產蒸汽用作其他工業供熱。因此，餘熱可用於進一步能源生產，從而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提升產能收益。

III.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主要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提供電力、熱力等能源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以及為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提供熱力供應及服務保障工作。本公司是天津市首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和供冷的國有能源運營商。

臨港熱電

臨港熱電為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天津港保稅區環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其於天津港保稅區臨港區域糧油產業區承擔生產並供應企業生產用蒸汽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儲能、微電網等清潔能源項目相關的投資、銷售、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其為利星行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立在香港並涵蓋汽車經銷、機械和設備經銷、房地產投資和發展、貿易以及金融服務之綜合企業)的非直接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傅耀生先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因而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IV. 燃氣輪機採購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燃氣鍋爐採購及潛在施工工程。如該等公告所述，本集團由於若干原因擬參與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而燃氣輪機採購為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為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區域及臨港區域的綜合能源運營商，已形成集電力、蒸汽、熱力等能源供應為主，分佈式光伏電站開發運營、電力維護服務、電氣設備銷售等增值業務為輔的多元化產業格局。誠如本集團的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所載，本集團將大力拓展清潔能源業務，並考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供配電網絡負荷儲配一體化及開發多種能源資源的指引，根據實際發展情況，於十四五期間建立燃氣分佈式能源項目。

根據《天津濱海新區臨港經濟區電力專項規劃》，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站的建設，可以協助滿足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及周邊地區的用電需求，減少相關區域變電站和電網的供應負荷及所需規模，有利於相關區域輸配電線路的簡化及優化改造。此外，基於政府政策要求減少和關停燃煤鍋爐，燃氣分佈式能源系統能補足原有的工業蒸汽負荷缺口，為對周邊企業提供能源的持續性穩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因此，本集團擬參與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其將涉及於臨港熱電現有生產基地建立燃氣蒸汽生產系統，並取代現有煤炭蒸汽生產系統。該項目建成後，臨港熱電的蒸汽生產將僅以天然氣作為燃料，臨港熱電的產能亦將增加。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是本集團轉型升級的重要項目。

作為將臨港熱電的蒸汽生產轉換為完全以天然氣為燃料並提高其產能的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一部分，所需的主要機器為燃氣鍋爐及燃氣輪機。誠如該等公告所闡釋，新燃氣鍋爐取代臨港熱電現有的燃煤鍋爐將能夠以相同的燃料熱值生產更多蒸汽，同時減少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粉塵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另一方面，燃氣輪機為臨港熱電採購的新機器，旨在通過生產電力及由餘熱鍋爐回收餘熱（煙氣）以供進一步生產蒸汽，從而提高其生產效率。因此，燃氣輪機與本集團升級其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的整體策略相輔相成，同時減少廢物排放以實現清潔能源生產。此外，憑藉通過燃氣輪機產生的額外電力，本集團具備了更佳條件，可通過供應額外電力以滿足其現有客戶或其他新潛在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擴展其業務。同時，燃氣輪機的建設對填補區域電力負荷需求起到了很好的支撐作用，也為構建地區「綠色」能源系統起到了很好的推動作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輪機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且可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董事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敬請注意，本集團已經並可能進一步就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訂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燃氣鍋爐採購及潛在施工工程。由於有關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燃氣輪機採購、燃氣鍋爐採購及潛在施工工程乃為本集團自用於日常業務過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僅以上市規則第14.23(3)條所載因素（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為依據，燃氣輪機採購合同、燃氣鍋爐採購合同及潛在施工工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合併或視為同一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燃氣輪機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VI. 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燃氣輪機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燃氣輪機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有意自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即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分別於109,606,538股H股股份及5,994,369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115,600,907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上述交易。因此，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燃氣輪機採購合同召開股東大會。

VII.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燃氣輪機採購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燃氣輪機採購須待燃氣輪機採購合同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氣鍋爐」	指	臨港熱電根據臨港熱電與太原鍋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合同獲得的五台出力均為40噸／小時的燃氣鍋爐及其各自的輔助設備，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
「燃氣鍋爐採購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太原鍋爐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就採購燃氣鍋爐所訂立的燃氣鍋爐採購合同，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
「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	指	臨港熱電將參與的天津臨港糧油加工區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
「燃氣輪機」	指	燃氣輪機採購項下兩台15MW等級燃氣輪機以及兩台29噸／小時餘熱蒸汽鍋爐及其配件
「燃氣輪機對價」	指	人民幣85.20百萬元，即臨港熱電根據燃氣輪機採購合同就燃氣輪機應付賣方的總對價
「燃氣輪機採購」	指	臨港熱電根據燃氣輪機採購合同採購燃氣輪機
「燃氣輪機採購合同」	指	臨港熱電與賣方就燃氣輪機採購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燃氣輪機採購合同
「燃氣輪機質保期」	指	賣方根據燃氣輪機採購合同向臨港熱電提供的燃氣輪機質保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潛在施工工程」	指	就燃氣分佈式能源站項目將進行的建設及施工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及天津中聯置業有限公司(為天津市財政局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股90.55%及9.4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賣方」	指	利星行能源(昆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毛永明先生及邢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